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4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洪文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9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9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金額 (新臺幣)	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
1	信用卡	28,038元	15%	自113年1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13,904元	16%	自113年1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陳芊卉